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32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債　務　人　王振安

債　務　人　真毅工程有限公司（0000000廢止）

一、債務人王振安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拾壹萬捌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於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上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於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因債務人真毅工程有限公司業已命令廢止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7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陳上述該公司廢止後之合法法定代理人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2月24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程式顯不合法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對債務人真毅工程有限公司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楊泓銘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